

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招募公告

- 一、用人機關：大里區公所
- 二、出缺職務：111 年度以工代賑人員
- 三、出缺職務數：2 名(備取 1 名，候補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)
- 四、薪資：月薪(新台幣 25,250 元)，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。
- 五、工作期間：本次錄取人員試用期 3 個月，試用期滿擇優僱用，僱用期間如違反僱用契約或不適任即解約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大里區公所社會課
- 七、工作項目：社會福利申請案件收件業務(務必符合以工代賑扶助實施要點)
- 九、應備能力：EXCEL、WORD 等電腦文書操作能力
- 十、公告有效期間：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止。
- 十一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擇期於本所舉行，將電話通知
- 十二、申請者須年滿 16 歲且為本市 111 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- 十三、欲申請者，請於本(111)年 4 月 14 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檢附下列文件(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)，郵寄至大里區公所辦理報名(郵寄地址：412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 號 3 樓，聯絡電話：04-24063979 分機 113 倪小姐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大里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」。
- (一)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直式 A4 格式、貼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)。
- (二)111 年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- (三)104 年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。
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五)個人自傳。
- 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- (一)申請人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進行電腦操作及面試(含 word 及 excel)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- (二)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增列備取(候用)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
區長 鄭正忠